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114學年度第2梯次】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14.12)

姓 名				學 號		
學 院				系所/學程		
身 分	限中華民國國籍		性 別			
年 級	114 學年度為： <input type="checkbox"/> 博一 <input type="checkbox"/> 博二 <input type="checkbox"/> 博三 (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準)					
碩士畢業 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是否領過 本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首次申請)					
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	學期平均： (博一新生免填) 學期 GPA：					
符合學校 補助配合 款第(1)類	<input type="checkbox"/> 博一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曾獲國科會核定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核定年度：_____。 <u>(請檢附證明文件)</u> (每月補助 2 萬元，並核予補助期間 2.5 年；每一學年度需經考核通過者始發放次一學年度獎學金)					
檢附文件 <u>(請合併成 1 個 pdf 檔傳送所屬學院)</u>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u>博一</u>)碩士歷年成績單／(<u>博二&博三</u>)博士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及職涯發展計畫 (詳格式範例，含參考文獻，限 10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參與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推薦函、其他)。					
聲明事項 <u>(請確認皆應勾選)</u>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瞭解：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項「博士生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3)已支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2. 目前是否有專職工作(以下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目前「沒有」專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目前「有」專職工作，若獲得本項獎學金審查通過，同意於學校規定期限(核定通知後一個月內)辦妥離職並檢附離職證明書，否則自動放棄獎勵資格；依規定自離職日之「次月」起，始得支領本獎學金。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瞭解：申請案如獲通過，需與指導教授共同簽署「補助切結書」。 (1)如經核定為學校補助配合款第(1)類：由學校補助每月 2 萬元。 (2)如經核定為學校補助配合款第(2)類：由學校補助每月 1 萬元，另 1 萬元由指導教授或企業提供(或六個月累計 6 萬元)。 (3)如非屬前述(1)、(2)類：由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配合每月 2 萬元(或六個月累計 12 萬元)。 配合款如未能達成，除無條件放棄補助資格，並同意由指導教授及受補助學生協議歸還已領取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款項，且依情節負擔相關責任。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屬實，如經查證有不實資料，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並接受相關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E-mail	
指導教授 簽章	*指導教授請務必瞭解本計畫獲核定補助學生，如為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學校及企業配合款」規定第(2)類，由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配合每月 1 萬元獎學金(或六個月累計 6 萬元)；如為第(3)類，由指導教授或企業共同配合每月 2 萬元獎學金(或六個月累計 12 萬元)。 *無指導教授者，本欄請填「無」。		
核章單位	1.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2.院長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常見問題及規範摘述：

(詳「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及 114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公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常見問答」)

1. 本計畫補助我國籍非在職之博士生一至三年級，若同學是下學期入學、或中途休學再復學，資格認定以「學校的學籍資料」為準，非以入學年度計算。
2.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學生可以申請本案補助(可同時支領)，惟產博計畫之獎學金補助款，不得列為本計畫之配合款。
3. 以學生身分兼任教學型助理、研究型助理所得薪酬可作為配合款，但博士生兼任講師所得薪酬無法當作校內配合款。
4. 留職停薪不可以申請。

學術研究及職涯發展計畫

(含參考文獻，限 10 頁，不限中英文) (超過頁數者，全份不予審查)。

一、修讀博士班動機及修讀專業領域之理由

二、學術研究計畫（研究主題、預期成果、學術及社會價值、產業需求連結情形等）

三、產學合作意願、規劃與成效

四、職涯發展計畫（畢業後投入專長領域之就業規劃）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一、研究著作與成果

二、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

三、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

四、傑出事蹟

五、獲獎紀錄

六、英文能力證明

七、推薦函

八、其他